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陳瓊蓉  
電話：23963360分機：713  
傳真：23970715  
電子信箱：robecca.chen@bsmi.gov.tw

745

台南市安定區港南里239之1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字第11103817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」第14條、第14條之1及第28條附表9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以經標字第1110381711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、經濟部能源局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維護中心、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、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佑能工具股份有限公司、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、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、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、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奕鈦科技有限公司、供宏科技有限公司、七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量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正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巨孚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、制宜電測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儀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昭俐有限公司、旺詮股份有限公司、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巨股份有限公司、翔鋒有限公司、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泰仕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美耐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、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